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特许经营公司投资前詹电厂 2× 1000MW 燃煤机组烟气治理特许经营项目暨关联交易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远达环保全资子公司重庆远达烟气治理特许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许经营公司”）拟成立前詹分公司依托国电投（揭阳）前詹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詹电厂”）2×1000MW 机组建设脱硫脱硝设施，并与前詹电厂签订《特许经营合同》，开展烟气治理特许经营业务（以下简称“本项目”）

●前詹电厂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力”）的控股公司，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上述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为抢抓新一轮“大火电”机遇，坚持“BOT+EPC”协同推进，高质量开发火电环保特许经营项目。特许经营公司拟成立前詹分公司依托前詹电厂 2×1000MW 机组建设脱硫脱硝设施，并与前詹电厂签订《特许经营合同》，开展烟气治理特许经营业务。

(二) 前詹电厂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电力的控股公司，故本次交

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上述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一) 关联方前詹电厂概况

公司名称:国电投(揭阳)前詹发电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2023年5月15日

注册地址:广东省揭阳市惠来县前詹镇揭阳前詹风电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方险峰

注册资本:170,000万元

经营范围: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发电技术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石灰和石膏销售;再生资源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 前詹电厂股权结构及位置

前詹电厂系国电投(揭阳)电力投资有限公司出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国电投(揭阳)电力投资有限公司由中国电力国际有限公司、中国电力和国家电投集团广东电力有限公司按照45%、35%和20%股比出资设立。

前詹电厂2×1000MW机组为在建项目,项目位于广东省惠来县沟疏村北侧,神泉湾东侧,距西北向惠来县城约12km,厂址毗邻南

海，运输方便，澳洲、印尼等海外煤到港上岸条件优越，交通便利。

公司全资子公司特许经营公司拟与前詹电厂签订《特许经营合同》开展特许经营业务，前詹电厂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电力的控股公司，故构成关联交易。

特许经营公司将自行组织实施烟气脱硫、脱硝设施的建设，特许经营设施建设阶段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合同、计价模式和合同履约安排

(一) 特许经营合同主要内容

1.烟气特许经营范围与特许经营期

与发电机组使用期限/寿命相同，不低于 20 年，自脱硫、脱硝装置通过 168 小时试运之日起算。20 年后相关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2.环保服务费计价模式

(1) 环保服务费

环保服务费采用具有保底收益的阶梯计价模式，以年度利用小时数 3500 小时为基础，以 100 小时为递增区间确定对应的环保服务费单价，计价区间 0.01747–0.02026 元/千瓦时（含税）。

如实际利用小时数小于等于 3500 小时，环保服务费按 3500 小时对应的区间环保服务费单价和 3500 小时时的上网电量计算，与 3500 小时差额部分变动成本退还电厂；当利用小时数大于 5000 小时，环保服务费按大于 5000 小时对应的区间环保服务费单价和 5000 小时的上网电量计算，超出 5000 小时差额部分变动成本由电厂补偿。

3.环保服务费结算

(1) 结算方式

每月对环保服务费收益进行预结算，次年一月对上年度环保服务费收益进行年度结算、支付。项目公司次月开具上月发票，前詹电厂收到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环保服务费。

每月对本项目用水、电、汽等支出与电厂据实结算。

（2）价格调整

1) 如某个自然年度电厂利润总额 <0 ，则当年特许经营公司利润总额为 0。

2) 如某个自然年度电厂利润总额 ≥ 0 ，但资本金内部收益率 $\leq 10\%$ ，则当年环保服务费按照特许经营合同中的区间单价进行结算。

3) 如某个自然年度电厂利润总额 ≥ 0 ，且资本金内部收益率 $> 10\%$ ，则当年乙方环保服务费收益按照资本金内部收益率 10% 结算。

（3）危废、固废处置

1) 石膏由特许经营公司负责处置，由此带来的收益归电厂所有，产生的税、费用（装卸费、转运费、运输费、处置费等费用）由电厂承担，如无法实现石膏处置，由电厂无偿提供满足安全环保要求的堆放场地，由特许经营公司负责将石膏拉运至电厂指定的堆场，由此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装卸费、转运费、运输费、堆场费、处置费等费用）由电厂承担。

2) 电厂提供满足储存要求的废旧（含危废）库房（由电厂建设）给特许经营公司使用，特许经营公司产生的危废、固废、化验废液及其他生产废弃物（其中不可利用催化剂由特许经营公司负责处置并承担相关费用），由电厂统一负责处置，处置收益归电厂所有，处置费用由电厂承担；特许经营公司生产所产生的危险废弃物全过程管理严格按照电厂的要求执行，双方办理交接签证手续。

(4) 技改

1) 若因电厂煤质、国家或地方相关政策、政府要求、电厂要求变化等原因，导致环保装置（含脱硫系统、脱硝系统、脱硫废水零排放系统）需要进行技改的，由特许经营公司负责投资，技改部分总投资收益率按实施技改当月的五年期 LPR 报价执行，双方需重新对所涉及的边界条件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2) 若为实现环保装置节能降耗，电厂或特许经营公司提出技改的，特许经营公司负责技术方案的策划及编制，在满足技改经济性要求的前提下，提交电厂审核，通过后由特许经营公司组织实施，产生的经济效益（提供经电厂认可的投资项目验收报告），在对应技改投资回收期内由特许经营公司享有，技改投资回收期后经济效益双方平均分配。

(5) 退出机制

在满足协议终止条款条件或者机组提前退役、关停等情况下，双方同意以资产评估机构对经审计的环保装置资产账面净值进行评估，评估方法为成本法，以评估结果（含税）作为确认收购价格，由电厂回购。

四、特许经营业务设施建设及后续管理

本项目静态投资估算为 32,221 万元，其中：脱硫（含脱硫废水零排放）19,732 万元，脱硝 12,489 万元；考虑建设期 2 年，项目动态投资估算为 33,158 万元。最终投资额按经审计的竣工决算金额确定。前詹分公司按照 20%自有资金、80%贷款进行投资。特许经营设施建设阶段不构成关联交易。

此次交易由特许经营公司在项目驻地广东成立分公司，开展特许

经营业务。公司名称暂定：重庆远达烟气治理特许经营有限公司前詹分公司（暂定名，以工商部门核名为准），简称：前詹分公司。

项目公司暂定员 26 人，管理人员 9 人，生产运行 17 人，巡检外包。

五、经济效益分析

按照年利用小时数 3500 小时，对应环保服务费单价 0.02026 元/千瓦时（含税）测算：

项目年均不含税营业收入 12,033 万元，年均不含税总成本 11,295 万元，年均利润总额 738 万元，年均净利润 495 万元，年均 EVA 为 109 万元，全部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4.38%；资本金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8.00%；投资回收期 14.38 年（含建设期）。

六、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特许经营公司投资建设前詹电厂 2×1000MW 燃煤机组烟气治理特许经营项目，符合远达环保的发展定位，本项目是远达环保在广东省首个百万燃煤机组烟气治理特许经营项目，有利于在广东及周边区域进一步拓展市场；有利于公司获得长期稳定收益，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

七、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特许经营公司投资揭阳前詹电厂 2×1000MW 机组烟气治理特许经营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会议应到董事 11 人，实到董事 11 人，委托出席 0 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方派出的 4 名董事回避表决，通过率 100%。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发表书面审核意见：该项目的实施可进一步扩大远达环保在特许经营主营业务上的资产规模，尤其是脱硫脱硝一体化运营项目的规模和业绩，巩固行业地位，提升经营效益。关联交易内容合法有效、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发表书面审核意见：特许经营公司投资建设前詹电厂 $2\times1000\text{MW}$ 机组烟气治理特许经营项目，有利于在广东及周边区域进一步拓展市场，获得长期稳定收益，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议案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战略投资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前詹电厂烟气治理特许经营项目符合远达环保“能源环保+环保能源”的发展定位，有利于公司扩大特许经营资产规模、提升经营效益；依托前詹电厂实施烟气治理特许经营，可助力公司获得稳定的投资收益，具有典型的示范意义。经研究讨论，同意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八、备查文件

- 1、董事会决议
-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意见
- 4、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审核意见
- 5、董事会战略投资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审核意见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